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中市社助字第1030057245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本市低收入戶，於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能感受社會福利溫暖，安心度過佳節，特提供三節慰問金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  
設籍於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(含安置於機構之低收入戶)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  
每戶春節慰問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，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每戶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。
- 五、辦理程序：
  - (一)由本局函文區公所造冊低收入戶領款補助資料送本局。
  - (二)經查核無誤後，由本局逕撥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開立支票支付，最遲於節日前一週核撥。
- 六、三節慰問金發放原則：
  - (一)原則優先以轉帳撥入申請人帳戶為主，若帳戶有特殊情形因故無法撥入才開立支票支付。
  - (二)三節慰問金發放之領取，原則以申請人代表領取該戶三節慰問金，若申請人安置於機構，則由該戶其他列冊低收入戶者共同推派代表人領取之。
  - (三)三節慰問金發放之追溯期日以低收入戶核定起始日為主，若為補列冊者，同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予以追溯發放，但若核定起始日已過該年節，為符本計畫之目的，即不予補助。
  - (四)低收入戶於發放當月份節日前死亡，為符本計畫目的則不予發放。
- 七、獲本府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，若發放後查有重複領取情事，應予以追回，如有涉及民、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究辦。
- 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之社會福利支出-社會救濟-社會救濟-社會救助-獎補助費-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